2018年度学生宿舍安全责任书

为了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安全稳定与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。责任人(住宿人)应做到以下各项：

一、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及宿舍管理规定，尊重管理人员，服从管理，主动接受管理人员安全检查。

二、在学生宿舍内，严禁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和酒精炉等；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、私接灯头和插座；严禁在宿舍吸烟、点蜡烛、焚烧物品；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物品；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；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三、积极主动参加消防知识、逃生知识、防盗知识的学习和宣传，做好本宿舍内部的防火、防盗工作，能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做到离开宿舍关闭电源、关紧窗、锁好门，保管好贵重物品。

四、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不干扰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，不在宿舍内参与起哄、高声喧哗、敲打物品等行为。

五、未经批准宿舍内不留宿外来人员。

六、对自己的日常行为负责。不参加非法传销活动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，不抽烟、不酗酒，不打架斗殴，不砸酒瓶，不破坏公共财产，不传播色情图片、视频、文字，不捏造和传播虚假恐慌信息。

七、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，不携带或私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。

八、不在宿舍内经商，未经批准不在学生宿舍区摆摊设点。

九、患传染病或其他不适合集体宿舍居住的疾病时，应遵照医嘱在指定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。

十、主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出现案件、火灾时立即报警。

十一、学生骨干（包括学生党员，学生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寝室长）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对有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应主动加以劝告，对不接受劝告的同学应即时上报辅导员，由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。

十二、若违反以上各条，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关财产损失的赔偿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。

学院辅导员：

 学（部） 舍 室责任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责任人务必认真学习以上条款，并在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，本人签名时不得代签。